

牌头越兴家园、越兴府电梯采购项目

(编号：浙房地2020-05-0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章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编号：浙房地2020-0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牌头越兴家园、越兴府电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牌头越兴家园、越兴府电梯采购项目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次招标为牌头越兴家园、越兴府电梯采购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为 540 万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投标人）资格要求：

1、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 级或 $V>2.5m/s$)。

2、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具有安装、维修资质 B 级(含)以上或 $V>1.75m/s$ ，改造资质不作要求)。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仅限于电梯销售方和安装维修方的联合。电梯销售方作为投标联合体的主办方，并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人。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jzjt.gov.cn>) 公告代发板块，交易公告栏目中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七、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原件或公证件（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复印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法人代表本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30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暨东路 58 号四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30 时

开标地点：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暨东路 58 号四楼）

十一、业务咨询：

招标单位联系人：余全铎

联系电话：15988288850

招标单位地址：诸暨市艮塔东路 290 号旅游集散中心内 C8 幢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璐娜

联系电话：13735352995

传真：0575-87563585

代理机构单位地址：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2 号东宸国际广场 10 楼

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牌头越兴家园、越兴府电梯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40 万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5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p style="color: red;">1、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 级或 V>2.5m/s)。</p> <p style="color: red;">2、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具有安装、维修资质 B 级(含)以上或 V>1.75m/s，改造资质不作要求)。</p> <p>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仅限于电梯销售方和安装维修方的联合。电梯销售方作为投标联合体的主办方，并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人。</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7	标的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jztb.gov.cn) 公告代发板块，交易公告栏目中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10	投标时应提供资料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原件或公证件（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p> <p>1、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复印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法人代表本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二、技术、商务评审原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原件。 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逾时拒绝接收，未提供原件的按相关要求处理。</p> <p>原件资料的完整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原件资料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p>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技术文件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外,格式见附件);</p> <p>(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4) 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p> <p>(5)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p> <p>(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如需要);</p> <p>(7) 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p> <p>(8) 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p> <p>(9)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如需要);</p> <p>(10)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需要);</p> <p>(11)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需要);</p> <p>(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p>
13	商务文件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3)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14	现场演示	不需要。
15	投标样品	不需要。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1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0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方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结束后无息退还。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30 止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暨东路 58 号四楼)
23	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30 起
24	开标地点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暨东路 58 号四楼)
25	质疑与答疑时间	投标人应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在 2020 年 5 月 1 日下午 28 时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6	其他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万元；按中标价×1.5%，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所有专家论证费、评标费均由招标人支付。</p> <p>2、以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p>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和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所有专家论证费、评标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6. 特别说明：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 除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招标单位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招标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6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

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招标人所有。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 招标公告；

8.2 投标须知；

8.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 采购需求；

8.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人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二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

1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投标人单位名义汇款，不接受个人、分支机构、办事处、子公司或从他人账户汇款或存款方式），且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入前附表中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本项目不适用于政府采购年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投标保证金均以转账或电汇或汇票方式退还，恕不退还现金。保证金不计息。

15.6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5.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6.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15.6.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6.8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6.9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6.10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5.7如投标人或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除有关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政府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5.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5.7.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5.7.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5.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5.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5.7.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5.7.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5.7.8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5.7.9招标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5.7.10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5.7.11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6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1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或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同时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写全称）、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并由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7.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6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 未提供资格审查原件投标的；

18.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3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8.1.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18.1.7 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 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

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 标

19. 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应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9.2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3开标会在招标人现场监督下由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20. 开标程序

20.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0.2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0.3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0.4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5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当众宣读技术评审结果和投标报价。

20.6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7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0.8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20.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 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招标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7.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

28.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8.1 中标结果实行中标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和信息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8.2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将按《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结果将于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书面通知。

29.3 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0.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1. 重新招标

31.1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若投标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废标。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2.3 合同一式五份，用户单位二份、中标人二份，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32.4 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数额为3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服务承诺的保证。

33.2 履约保证金须单独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

33.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合同备案

招标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至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八、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政府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录时限
1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6个月
2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6个月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6个月
4	不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个月
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6个月
6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1年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年
8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年
9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1年
10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1年
11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2年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2年
13	中标后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2年
14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2年
15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2年
1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3年
17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3年
18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3年
19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招标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年
20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上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3年
21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3年
2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5年
23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5年
24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5年

25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招标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5年
26	招标单位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酌情处理

九、监督和解释

3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和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 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 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其他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通过技术评审入围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

(4) 技术分评分细则（60分）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人综合实力 5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纳税情况，财务报表等。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人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的完税证明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0-2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单个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政府公共建筑类(电梯)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合同原件及官网中标公告截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0-3分
产品综合技术性能及质量 (24分)	投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本次所投产品的曳引机、门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电梯门锁、UCMP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微机控制板、层门、变频器共12大件，其中6大件原厂原品牌的得6分，其中4大件原厂原品牌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相应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以型式试验报告为准。	0-6分
	光幕门保护的性能：本次所投产品的光幕门保护系统的来源和可靠性打分，光幕数在150束以上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0-3分
	装修配置：本次所投产品的电梯配置的功能以及装潢，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0-2分
	故障率：每起、制动60000次失效（故障）次数情况：本次所投产品每起、制动60000次失效(故障)次数情况≤1次得3分，≤2次得1分，其余不得分。	0-3分
	噪声指标：本次所投产品轿内噪声≤50dB(A)、开关门噪声≤52dB(A)、机房噪声≤70dB(A)得2分，其余不得分。	0-2分
	平层精度：本次所投产品电梯平层精度±1mm得3分，±2mm得1分，其余不得分。	0-3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分）	0-2分
	节能等级：所投电梯品牌获得VDI 4707 电梯能耗认证A级的为优，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0-3分
安装及售后服务 (27分)	本项目安装由制造商或直属分公司完成安装的得2分，由代理商完成安装的得1分。提供制造商安装委托承诺书	1-2分
	本项目维保由制造商或直属分公司完成维保的得2分，由代理商完成维保的得1分。提供制造商维保委托承诺书	1-2分
	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9年全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法违规综合量化评价结果的通知》，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家为A类的得6分，B类的得4分，C类的得2分，其余均不得分；不在以上检查名单内的单位也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复印件，盖投标人印章）	0-6分
	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单位在绍兴本地有直属分支机构并且取得维修保养资质证书的得6分；在绍兴本地有直属分支机构无维修保养资质证书的得3分；在省内其它地区有直属分支机构得0.5分。电梯制造单位的授权单位和施工点不属于直属分支机构（独立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单位及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0-6分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材料及备品备件情况以及质保期外配套零部件的价格情况：本次所投产品的安装辅助材料、配件、附件、专用工具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等，备品备件价格的合理性。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2-3分，差的得1-2分。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酌情打分	0-4分
	拟派安装技术力量：根据安装技术负责人、安装人员的资质以及工作经验进行打分。技术负责人、安装人员须提供本单位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0-2分
	本项目质保期2年，在此基础上每延长12个月加2.5分。满分为5分。（包含质保期内所有大小保养费用和配件更换费用）	0-5分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術力量和技术措施 (4分)	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施工过程与总包的配合和保证措施（0~2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评价（0-2）分	0-4分

(4)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择优入围方式。参加投标单位六家（含）以下的，取技术分前三名入围（入围单位末名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下同），进行商务评审（未入围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评分，且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下同）；参加投标单位七家（含）以上九家（含）以下的，取技术分前四名入围，进行商务评审；参加投标单位十家（含）以上，取技术前五名，进行商务评审。

在商务评审环节出现废标的，按上述择优入围办法重新排定入围单位重新进行商务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1、电梯的供货、安装，直至可交付招标人使用及售后服务。本次招标的电梯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内容包含（不仅限于）：电梯的设计、制造、仓储、运输、二次搬运、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委托监检、成品保护、权威部门验收、培训、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税金，以及向招标人提供全过程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和其他相关服务等。

2、界面范围说明

（1）、电梯机房内向电梯延伸所需所有电梯设备及配套附件（如电源开关箱、对重架、对重块、电线、控制线、管线预埋配置、桥架线槽、预埋钢板、对重安全钳、井道照明、井道插座、安全接地、支架、曳引机大梁、对重与轿厢之间及井道之间的隔障（隔离网）、安全门（检修门）和门锁、厅门、大门套、导轨、导轨支架及承载钢梁、曳引机承载钢梁、钢牛腿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和负责完成，包括因电梯调试所需的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如果没有注明适用范围（如：某些设备配置或某些设备不配置之类的限定），则是对所有招标货物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仔细核对电梯井道相关设计图纸（平面图、剖面图、大样图等）及现场实际土建条件是否满足电梯相关规范要求，如发现电梯井道、底坑深度、缓冲装置、机房高度、吊钩、安全门、井道隔障设置等在建筑或结构方面存在问题，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提出，并提供解决措施以便招标人参考；进场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方面存在问题，不能满足电梯相关规范要求和验收要求，需要做增加承重梁或钢梁以及安全门、井道隔障等建筑其他方面调整的，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及图纸的详细熟悉，并详细记录、了解、熟悉底坑、井道、机房的具体情况，投标过程中能提供最优的产品和合理的安装工艺要求，进一步保证做好与装饰、安装等各承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范围为：电梯方案、设备供应、运输、装卸、保管、吊装、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井道整修、底坑处理、井道预埋件、井道照明等一切工作。

1、招标清单及电梯技术规格和参数：

以下表格中有关数据均为图纸尺寸，若图纸尺寸与实际尺寸不一致的，以实际尺寸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与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是核心产品	备注
1	客梯	详见招标需求	台	30	是	/

电梯基本参数表

内容		越兴家园1期电梯采购项目		
电 梯 的 基 本 要 求	梯号	1、3、5、6#楼（6台无障碍电梯）	2#（2台无障碍电梯）	7、8、9#楼（6台无障碍电梯）
	梯型	无机房客梯		
	载重（KG）	800		
	速度（m/s）	1.0		
	主机功率（KW）	5.4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最大值 $\leq 1.5\text{m/s}^2$ ，平均值 $\geq 0.5\text{m/s}^2$ ；		
	操作方法	单梯		
	控制方式	全电脑微机模块化控制		
	基站	地上一层		
	控制柜	采用32位或以上微机控制，控制柜整柜采用品牌国原品牌原产地产品。		
	门机系统	采用VVVF变频门机32位或以上微机控制，红外线光幕门保护（光束不小于150束），门机整机采用原品牌、原产地产品。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调速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逆变部分采用IGBT或更好，频率 $\geq 10\text{KHZ}$ 。曳引机整机采用品牌国原品牌原产地产品。		
	电源要求	AC380 $\pm 7\%$ 50 $\pm 1\text{Hz}$		
	井道规格 宽*深（mm）	2000*2000(土建尺寸需要投标方自行测量)	2000*2200(土建尺寸需要投标方自行测量)	
	机房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1500		
	开门尺寸净宽*净高（mm）	800*2100		
	轿厢尺寸 净宽*净深*净高（mm）	按厂家最大标准匹配		按厂家最大标准匹配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		
层高（mm）	1F:2800, 2F-5F:3000, 6F:4200	1F:2800, 2F-6F:3000, 7F:4200	1F:4200, 2F-7F:3000, 8F:4200	

停靠站	1F.2F.3F.4F.5F.6F	1F.2F.3F.4F.5F.6F.7F	1F.2F.3F.4F.5F.6F.7F.8F
呼梯盘及显示	由招标人在投标人所有的样式中任意选择，门厅配置4.3寸LED显示，实现楼层数字显示，运行方向、超满载和驻停。		
轿内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材质，壁厚不小于1.5mm，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轿内COP显示不小于10英寸，显示楼层数字、运行方向、超满载、驻停、禁烟标识；预留梯控接口。		
功能	轿箱内监视装置要预留视频、音频电缆及通讯随行电缆；消防操作功能；语音安抚。		
曳引悬挂系统	采用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复合钢带”或“钢丝绳”均可，需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设备，并且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如：断相和错相保护；上、下终点开关；上、下极限开关；缓冲器；限速器；安全钳；紧急停止按钮；层门安全设施；轿门安全设施；安全窗。		
装修	轿门	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	
	轿顶	顶部含LED灯光和通风扇，吊顶标准型。 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	
	地坪	PVC耐磨地板。	
	四壁	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	
	厅门及小门套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粉钢板，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	
可靠性要求	客梯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发生失效（故障）的次数 ≤ 3 次；		
	电梯的正常使用寿命10万小时以上，不少于15年，在投入使用15年内，制造商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客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故障率 ≤ 3 次，每超过1次，卖方必须将相应发生故障电梯的免费维护保养期，在原免费维护保养期的基础上再延长3个月。		
	主电机每小时最小启动次数180次。		
备注：电梯基本表中楼层标高、门洞等尺寸为招标人提供的尺寸，仅供参考。最终实际标高尺寸可能会有所变化，中标人须按实际尺寸提供电梯；			

内容		越兴府电梯采购项目	
电	梯号	1#楼（2台无障碍）	2、3#楼（4台无障碍）
	梯型	无机房客梯	有机房客梯
梯	载重（KG）	800	
	速度（m/s）	1.5	
	主机功率（KW）	9	

的 基 本 要 求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最大值 $\leq 1.5\text{m/s}^2$ ，平均值 $\geq 0.5\text{m/s}^2$ ；	
	操作方法	单梯	
	控制方式	全电脑微机模块化控制	
	基站	地上一层	
	控制柜	采用32位或以上微机控制，控制柜整柜采用品牌国原品牌原产地产品。	
	门机系统	采用VVVF变频门机32位或以上微机控制，红外线光幕门保护（光束不小于150束），门机整机采用原品牌、原产地产品。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调速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逆变部分采用IGBT或更好，频率 $\geq 10\text{KHZ}$ 。曳引机整机采用品牌国原品牌原产地产品。	
	电源要求	AC380 $\pm 7\%$ 50 $\pm 1\text{Hz}$	
	井道规格 宽*深（mm）	1900*2000	
	机房高度（mm）	/	2260
	底坑深度（mm）	1600	
	开门尺寸净宽*净高（mm）	800*2100	
	轿厢尺寸 净宽*净深*净高（mm）	按厂家最大标准匹配	按厂家最大标准匹配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	
	层高（mm）	1F:2450, 2F-5F:3000, 6F:4200	1F:2450, 2F-11F:2950, 12F:4480
	停靠站	1F.2F.3F.4F.5F.6F	1F.2F-11F.12F
	呼梯盘及显示	由招标人在投标人所有的样式中任意选择，门厅配置4.3寸LED显示，实现楼层数字显示，运行方向、超满载和驻停。	
	轿内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材质，壁厚不小于1.5mm，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轿内COP显示不小于10英寸，显示楼层数字、运行方向、超满载、驻停、禁烟标识；预留梯控接口。	
	功能	轿箱内监视装置要预留视频、音频电缆及通讯随行电缆；消防操作功能；语音安抚。	
	曳引悬挂系统	采用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复合钢带”或“钢丝绳”均可，需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设备，并且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如：断相和错相保护；上、下终点开关；上、下极限开关；缓冲器；限速器；安全钳；紧急停止按钮；层门安全设施；轿门安全设施；安全窗。		

装修	轿门	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
	轿顶	顶部含LED灯光和通风扇，吊顶标准型。 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
	地坪	PVC耐磨地板。
	四壁	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
	厅门及小门套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粉钢板，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
可靠性要求	客梯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发生失效（故障）的次数 ≤ 3 次；	
	电梯的正常使用寿命10万小时以上，不少于15年，在投入使用15年内，制造商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客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故障率 ≤ 3 次，每超过1次，卖方必须将相应发生故障电梯的免费维护保养期，在原免费维护保养期的基础上再延长3个月。	
	主电机每小时最小启动次数180次。	
备注：电梯基本表中楼层标高、门洞等尺寸为招标人提供的尺寸，仅供参考。最终实际标高尺寸可能会有所变化，中标人须按实际尺寸提供电梯；		

内容		越兴府电梯采购项目		
电 梯 的 基 本 要 求	梯号	4#5#楼（4台无障碍）	6#7#楼（4台无障碍）	8#楼（2台无障碍）
	梯型	有机房客梯		
	载重（KG）	800		
	速度（m/s）	1.5		
	主机功率（KW）	9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最大值 $\leq 1.5\text{m/s}^2$ ，平均值 $\geq 0.5\text{m/s}^2$ ；		
	操作方法	单梯		
	控制方式	全电脑微机模块化控制		
	基站	地上一层		
	控制柜	采用32位或以上微机控制，控制柜整柜采用品牌国原品牌原产地产品。		
	门机系统	采用VVVF变频门机32位或以上微机控制，红外线光幕门保护（光束不小于150束），门机整机采用原品牌、原产地产品。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调速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逆变部分采用IGBT或更好，频率 $\geq 10\text{KHZ}$ 。曳引机整机采用品牌国原品牌原产地产品。		
	电源要求	AC380 $\pm 7\%$ 50 $\pm 1\text{Hz}$		
井道规格 宽*深（mm）	1900*2000（土建尺寸需要投标方自行测量）			
机房高度（mm）	2260			

底坑深度 (mm)		1600		
开门尺寸净宽*净高 (mm)		800*2100		
轿厢尺寸 净宽*净深*净高 (mm)		按厂家最大标准匹配	按厂家最大标准匹配	按厂家最大标准匹配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		
层高 (mm)		-1F:5300 , 1F-11F:2950 12F:4480	-1F:5500 , 1F-11F:2950 12F:4480	-1F:5600 , 1F-11F:2950 12F:4480
停靠站		-1F. 1F—11F. 12F	-1F. 1F—11F. 12F	-1F. 1F—11F. 12F
呼梯盘及显示		由招标人在投标人所有的样式中任意选择, 门厅配置4.3寸LED显示, 实现楼层数字显示, 运行方向、超满载和驻停。		
轿内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材质, 壁厚不小于1.5mm, 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 轿内COP显示不小于10英寸, 显示楼层数字、运行方向、超满载、驻停、禁烟标识; 预留梯控接口。		
功能		轿箱内监视装置要预留视频、音频电缆及通讯随行电缆; 消防操作功能; 语音安抚。		
曳引悬挂系统		采用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复合钢带”或“钢丝绳”均可, 需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设备, 并且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如: 断相和错相保护; 上、下终点开关; 上、下极限开关; 缓冲器; 限速器; 安全钳; 紧急停止按钮; 层门安全设施; 轿门安全设施; 安全窗。		
装修	轿门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		
	轿顶	顶部含LED灯光和通风扇, 吊顶标准型。 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 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		
	地坪	PVC耐磨地板。		
	四壁	发纹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		
	厅门及小门套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粉钢板, 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不允许双层复合结构。		
可靠性要求	客梯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发生失效(故障)的次数 ≤ 3 次;			
	电梯的正常使用寿命10万小时以上, 不少于15年, 在投入使用15年内, 制造商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 全年365天; 客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故障率 ≤ 3 次, 每超过1次, 卖方必须将相应发生故障电梯的免费维护保养期, 在原免费维护保养期的基础上再延长3个月。			
		主电机每小时最小启动次数180次。		
备注: 电梯基本表中楼层标高、门洞等尺寸为招标人提供的尺寸, 仅供参考。最终实际标高尺寸可能会有所变化, 中标人须按实际尺寸提供电梯;				

(三)、电梯功能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名称	内容
强制关门	如果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暂时忽略非接触式门传感器的作用，强制关门。
停层开门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轿内上/下行手动运行	按压该按钮，进行电梯手动运行。
关门力矩控制	电梯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门系统自动增大力矩。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在层站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强制开门	强制电梯开门
门负载检测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门传感器自诊断，如果非接触式传感器发生异常，系统将自动强制关门，维持电梯运行。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开门按钮时开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开门受阻控制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门速自适应控制	根据门的重量，自动调整门运行的速度图形。
轿厢应急照明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警铃	紧急时按下该警铃，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当一台电梯不能将所有乘客接走，系统将自动分配另一台电梯服务。
检修操作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当层站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或电机堵转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制动器冗余保护	当一组制动器发生故障时，其余制动器也可实现电梯有效制动。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当操纵箱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动态分散待机	该功能考虑整个建筑物中的客流情况，预测最需要服务的层站，然后根据这些预测相应地分配电梯。
满员自动通过	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80%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
轿内门机电源切断开关	操作该开关，可切断门机电源。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型）	通过操纵箱按钮组合来关闭轿内通风装置。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自动关闭以节能。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	通过操纵箱按钮组合来关闭轿内照明。
关门保护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连续服务	为确保整个群内电梯正常工作，当某台电梯不能响应已登记的层站召唤时，它将被排除在层站召唤服务外，由其它电梯来服务。
轿内运行/停止开关	轿厢操纵箱分门内的电梯运行/停止开关。
多方通话装置	紧急时，轿内或轿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
称重启动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电梯不启动报警	当层站召唤、轿内指令已登记，但电梯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启动，则清除已分配的层站召唤，保留轿内指令，异常灯点亮，异常警铃鸣响。
次层停靠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后继续向下运行。
超载报警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上电再平层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重复关门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本层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选层器修正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对选层器进行修正。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安装用开门保持	持续按开门按钮3秒以上，可使电梯延长开门保持时间。
独立运行	使用操纵箱内的“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

	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群控后备运行	群控处理器故障或群控与各台通讯故障引起群控失效时，维持各台电梯服务的功能。
消防应急返回	当火灾应急返回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到预定层并开门停机。
光幕保护	关门期间，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自动返回基站、基站锁梯	电梯无层站召唤自动返回基站
防捣乱功能	轿内误召唤自动消除
楼层液晶显示	层层配置楼屋液晶显示，与呼梯按钮组成组合式厅外呼梯装置
ITV电缆	供用户的轿内视频装置使用的电缆。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不少于24个月，自验收合格后取得合格证开始计算

(四)、电梯设备要求：

1、投标人需对每台电梯填写电梯主要部件（主要包括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光幕保护、安全钳、限速器、导轨、导靴、钢丝绳、缓冲器等）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说明表。

2、如为进口件，必须提供：a、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b、原产地装箱清单； c、原产地船运单； d、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 e、中国商检检验合格等证明文件。

3、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

(1) 断相和错相保护；(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3) 缓冲器；(4) 限速器；(5) 安全钳；(6) 紧急停止按钮；(7) 层门安全设施；(8) 轿门安全设施；(9)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4、设备性能指标及承诺：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下表的规定。

序号	内 容	指标及相应承诺
1	平层精度	±3mm
2	电梯的水平振动加速度	≤10cm/s ²
3	电梯的垂直振动加速度	≤12cm/s ²
4	制动加减速速度调整范围	平均≥0.5m/s ² ，最大≤1.5m/s ²
5	机房噪声指标	国家标准
6	轿厢内噪声指标	≤52db(A)
7	开关门噪声指标	≤55db(A)
8	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发生故障的次数	≤3次
9	如故障次数及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若超过1次，则延长3个月保修
10	电梯一般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1小时内修复
11	电梯重大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补偿措施	24小时内修复
12	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立即响应，1小时内赶到现场

（五）其它要求

1、**配合费**：中标人应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中标价 2%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2、**进度要求**：按建设工程进度配套分批实施。具体以招标人按批次通知为准。中标方应保证每批次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3、**供货地点**：招标单位所指定地点。

4、**验收**：本项目所有设备按要求施工及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招标单位在10个工作日安排验收。

5、**售后服务**：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内中标方应提供24小时以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方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全部电梯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

2.付款方式：

2.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定金，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定金抵作本合同的货款。

2.2甲方应在本合同全部电梯交货期二十个工作日前将合同设备总价的45%，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收到该款后按期予以发货。

2.3乙方将货物发至甲方工地经验收合格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批次设备总价的30%，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收货查验方式详见本合同第4条）

2.4剩余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最长不超过货到工地之日起30个月。

2.5每次收款前三天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当地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所有设备合同总价的 90%时需提供所有设备合同总价的全部发票。

2.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抵消乙方按本合同应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

（七）、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圆（¥540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最高限价包括项目设备运输和材料供应、装卸、调试运行、验收费用以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电梯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期间及免费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含税金）等一切费用。其中，电梯安装并通过验收的时间节点为：对应楼幢中间结构验收第4个月末。）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招标人（招标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中标人（供货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供货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中标人还需对招标人用户作使用培训。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中标人书现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招标人和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核实或认可，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三、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中标人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中标人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产品验收

产品由招标人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后_____天内验收完毕，_____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首次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款的_____%，即_____元；在正常运行_____个月后的_____天内再支付_____%，即_____元；剩余的_____%（可作

为产品质保金），在____年__月__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

2、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经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诸暨市政府采购工作办公室（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审核后的发票复印件（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合同，将合同款直接拨入中标人开户银行。

六、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结束后无息退还。
- 2、在取得地块方案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内退还。
- 3、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招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__%的违约金给中标人。
- 3、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招标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 4、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向招标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中标人逾期交货15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五份，招标人二份、中标人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招标单位	供货单位	合同备案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案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内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房地2020-*-*）有关要求，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房地2020-**-**

单位：元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浙房地产_____）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5）不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 （1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15）中标后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招标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招标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26）市公管办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

~ (25) 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 (26) 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